

关于注销朱茄弟等 500 人出租汽车驾驶员准营证等行政许可 证件的公告

沪道运（出）注销(2026) 第 R00017 号

朱茄弟等 500 人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本行政机关取得的汽车驾驶员准营证行政许可，因从业人员年龄超过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从业年龄的，本行政机关依据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 38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 第三十八条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。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，应当及时收回；无法收回的，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。（三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； ，于2026 年 07 月 16 日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。注销的行政许可及注销的证件号码，详见附件。

请你（单位）持相关许可证件至黄浦区黄陂北路 9 号上海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办理换证或交还原证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朱茄弟等 500 人注销清册表》。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（公章）
2026 年 07 月 21 日